

2012年6月改訂（配合記載規範修訂而進行改訂）																			
服用前，請務必詳閱本藥品說明。 並請妥善保管本說明，以備不時之需。																			
御岳百草丸																			
和漢胃腸藥																			
第2類醫藥品																			
<p>◇暴飲暴食以及因複雜生活習慣所導致的精神壓力、精神疲勞、不安等，都易引起胃腸狀況異常、不適、功能衰退等症狀。當感到胃部不適時，需要恢復胃部機能並加以保護。</p> <p>◇御岳百草丸乃天然藥材製成的胃腸藥，可作用於腸胃，增強腸胃功能，對胃部虛弱、消化不良、食欲不振、胃食道逆流、宿醉及酒後不適等症狀，具有改善作用。</p>																			
服用注意事項																			
如遇下述情況，請進行相關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在接受醫師治療的人士，服用前請與醫師、藥劑師或藥事法中規定的藥品銷售商諮詢。 2. 如服用1個月左右症狀仍無改善，請停止服用，並持此說明向醫師、藥劑師或藥事法中規定的藥品銷售商諮詢。 																			
功能及療效																			
本品適用於過飲過食、胃食道逆流、胃部虛弱、食欲不振（食欲減退）、消化不良、腕腹脹悶、積食胸悶、噁心反胃（包括乾嘔、胃部不適、因宿醉及酒後不適造成的噁心、反胃等）及嘔吐等症狀。																			
用法及用量																			
每日3次，飯後服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齡</th> <th>每次用量</th> <th>每日服用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成人（15足歲以上）</td> <td>20粒</td> <td rowspan="5">3次</td> </tr> <tr> <td>11足歲以上 未滿15足歲</td> <td>15粒</td> </tr> <tr> <td>8足歲以上 未滿11足歲</td> <td>10粒</td> </tr> <tr> <td>5足歲以上 未滿8足歲</td> <td>6粒</td> </tr> <tr> <td>3足歲以上 未滿5足歲</td> <td>5粒</td> </tr> <tr> <td>未滿3足歲</td> <td colspan="2">禁止服用</td> </tr> </tbody> </table>			年齡	每次用量	每日服用次數	成人（15足歲以上）	20粒	3次	11足歲以上 未滿15足歲	15粒	8足歲以上 未滿11足歲	10粒	5足歲以上 未滿8足歲	6粒	3足歲以上 未滿5足歲	5粒	未滿3足歲	禁止服用	
年齡	每次用量	每日服用次數																	
成人（15足歲以上）	20粒	3次																	
11足歲以上 未滿15足歲	15粒																		
8足歲以上 未滿11足歲	10粒																		
5足歲以上 未滿8足歲	6粒																		
3足歲以上 未滿5足歲	5粒																		
未滿3足歲	禁止服用																		
有關「用法及用量相關注意事項」「成分及分量」「成分及分量相關注意事項」「保存及使用注意事項」及「諮詢窗口」，請參閱背面。																			
用法及用量相關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嚴格遵守規定的用法及用量。 (2) 兒童需在監護人的監護指導下服用本藥。 																			

(3) 供 3 足歲以上幼兒用藥時，請小心注意，避免藥劑噎住喉嚨。

成分與分量

60 粒（成人每日服用量）藥品中含有如下成分。

成分	分量	作用
黃柏萃取物 （原天然藥材換算量）	1,600mg （2,240mg）	苦味健胃
日本藥典 香木粉末	700mg	芳香健胃
日本藥典 童氏老鶴草粉末	500mg	整腸
日本藥典 白術粉末	500mg	芳香健胃
日本藥典 日本獐牙菜粉末	35mg	苦味健胃

輔料中含有藥用炭、羥丙基纖維素、聚氧乙烯（105）、聚氧丙烯（5）、乙二醇。

成分及分量相關注意事項

因本品以天然藥材（藥用草根樹皮等）製成，各製品丸劑的顏色、味道會有些許差異，但不影響功能和藥效。

保存及使用注意事項

- (1) 請密封保存於不會受陽光直射的乾燥陰涼處。
- (2) 請將本品存放於兒童無法取得之處。
- (3) 請勿將藥品裝到其他容器內保存（可能導致誤服或藥品變質）。
- (4) 超過使用期限的藥品，禁止服用。

諮詢窗口

有關本藥品的任何問題，請向銷售本藥品的藥局、店鋪詢問，或連絡本公司以下窗口。

長野縣製藥株式會社 客戶諮詢室

免付費專線 0120-100-975

服務時間： 9:00~12:00 13:00~17:00（六、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製造銷售商

長野縣製藥株式會社

397-0201 長野縣木曾郡王瀧村此之島 100-1